

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汕金扶办〔2020〕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

根据市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汕农扶办〔2020〕16号）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的精神，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分解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我区实际，考虑到今年来疫情对有劳动力贫困人口的影响，参考我区有劳动力贫困人口规模，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省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确认的各街道相对贫困户有劳动力家庭贫困户人数在全区同类占比下达安排。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地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项目。

三、各街道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金平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金财〔2017〕25号），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落实公告公示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加强绩效管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各街道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落实，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附件：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有劳动力户家庭 贫困人数(人) (录入时间:2020年6月23日)	金额
鮀江街道	113	20.7
鮀莲街道	163	29.8
月浦街道	178	32.5
合计	454	83

抄送：汕头市扶贫办、汕头市财政局、金平区财政局

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